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39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鍾家峻

被告 陳宏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1,295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1,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9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與新生路口處時，因未達路口中心處，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統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外人蘇景文駕駛之ACZ-2302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58,000元（含零件：29,673元、工資：28,32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是綠燈提早左轉，原告的被保險人在看手機超
03 速行駛沒有注意車前狀況，伊一毛錢都不願意賠償，因為伊
04 是被撞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2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13 路口，其行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
14 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
15 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6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
17 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8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19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0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1 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2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3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4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駕
27 照、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9 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15至29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調取之
31 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47頁），被告雖以

前揭詞置辯，惟被告既自承其綠燈提早左轉，顯有違上開規定之疏失，另被告稱原告的被保險人有超速或其他違規情，然其未能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僅徒以主觀臆測空言爭執，自難採信，況系爭車輛之駕駛未發現肇事因素，無任何過失，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完全的肇事責任，核屬有據。

(三)、又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其業已賠付支出修復費用58,000元（含零件：29,673元、工資：28,327元），依本件事故交通卷宗所示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與原告所提報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大致相符，而此部分之維修，與本次事故有因果關係。依據原告所提之報價單，其修復費用為58,000元（含零件：29,673元、工資：28,327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97年2月（行照未記明日，推定為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9日，已使用15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6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為28,327元，合計為31,295元。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1,29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部分勝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家維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673 \times 0.369 = 10,9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673 - 10,949 = 18,724$
第2年折舊值	$18,724 \times 0.369 = 6,9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724 - 6,909 = 11,815$
第3年折舊值	$11,815 \times 0.369 = 4,36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15 - 4,360 = 7,455$
第4年折舊值	$7,455 \times 0.369 = 2,75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55 - 2,751 = 4,704$
第5年折舊值	$4,704 \times 0.369 = 1,73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704 - 1,736 = 2,968$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968 - 0 = 2,968$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968 - 0 = 2,968$
第8年折舊值	0

0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02	第9年折舊值	0
03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04	第10年折舊值	0
05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06	第11年折舊值	0
07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08	第12年折舊值	0
09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10	第13年折舊值	0
11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12	第14年折舊值	0
13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14	第15年折舊值	0
15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
16	第16年折舊值	0
17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2,968-0=2,968$